

##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李有财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4,686,3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598%。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4,678,562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540%。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亦亲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80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人，代表股份7,80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汤平先生和江美珠女士四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董事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李有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 74,678,5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 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

李有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作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 74,678,5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 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

刘作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汤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 74,678,5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 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

汤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江美珠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 74,678,5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 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

江美珠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张白先生、郑守光先生和陈莞女士三人为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张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 74,678,5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 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

张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郑守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 74,678,5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 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

郑守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陈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 74,678,5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 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

陈莞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郭金鸿先生、易军生先生二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郭金鸿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 74,678,5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

郭金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易军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 74,678,5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

易军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郭金鸿先生、易军生先生，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邓秉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律师、陈禄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